

##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2023.01.01 至 2024.03.13 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篤村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瑞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5	0	83	
獨立董事	鄭昭賢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項目
2023.03.17	第一屆第十次	1.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 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6.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V V V V V	無
2023.05.12	第一屆第十一次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辦理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萬美元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 4.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V	無
2023.08.09	第一屆第十二次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辦理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50 萬美元案。	V	無
2023.11.10	第一屆第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資安主管任免案。		無
2023.12.20	第一屆第十四次	1.通過申請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由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2024.03.13	第一屆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V V V V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情況及稽核執行情形。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會計師每年度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作業時，分別於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完成階段，就查核計畫、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獨立董事表示無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